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数字办〔2019〕5号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 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福建省数字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平台经济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财政金融局，省属（控股）企业：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根据《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拟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平台经济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依法在福建省（不含厦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纳税记录健全；项目申报前三年（2016年6月1日至申报之日）无违法违规行、无知识产权争议，在国家及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平台经济项目遴选条件和扶持标准

（一）项目遴选条件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研发设计、先进制造与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生产智能管控、产融对接、数据分析服务等基础平台；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等应用平台。申报企业具有工业互联网基础，2018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建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已投资1000万元以上，并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

2. 电子商务平台。批发零售企业、大型专业市场、我省优势产业企业建设的电商平台。平台2018年度交易额超过10亿元，平台已投资1000万元以上，并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

3. 物流专业服务平台。企业投资建设的产业供应链平台和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等物流平台。平台2018年度交易额超过10亿元，平台已投资1000万元以上，为100家以上企业或10000个以上用户提供服务。

4. 市场交易网络服务平台。企业投资建设的行业性定价结

算平台、跨区域重要商品服务平台。平台 2018 年度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平台已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为 100 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

5. 细分领域服务平台。围绕信息消费、家庭服务、健康医疗等新兴消费领域建设的应用平台。平台 2018 年度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平台已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

以上各类平台经济项目为 2017 年以来实施或完善升级的项目，可为用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应用，有明确的建设方案和下一步工作目标与投资计划，并已实现收入。

注册地在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企业，上述申报条件中的企业营业收入（平台交易额）、平台已投资额、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注册用户数）减按 75% 执行。

（二）扶持标准

省数字办将委托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评审，择优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分档补助：项目已投资 1000—2000 万元（含）的，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已投资 2000—3000 万元（含）的，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已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平台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扶持。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申报材料，其中：

1. 纸质材料需提供目录、标明页码，按顺序装订（A4 纸、筒装）成册，加盖申报企业公章，一式 3 份（附相同内容 U 盘 2 个、光盘 2 张）。

2. 为其它企业提供服务，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财务事项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其中行业平台投资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软硬件（可包括知识产权、专利等）购置费、研发经费，以及咨询费、测试费、安全测评费等。上述相关费用汇总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4.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等形式重复申报项目。

2.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不支持 2015 年以来已获得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请 2015 年以来获得上述资金支持的企业，明确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名称、资金名称、支持数额，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函。

3. 若发现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予以通报，记入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且三年内取消申报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追回骗取资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4. 申报企业各类项目都可申报，一类项目只可申报一个；年度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只扶持申报企业一个项目。以同一项目申报省级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5. 计划单列市项目由当地政府支持，不参加本次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将纸质和电子文档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向省数字办、省财政厅报送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省属控股（集团）公司企业可按属地原则，由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报送，也可由省属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报送省数字办、省财政厅。

（二）材料审核及申报时间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数字经济牵头部门抓紧做好企业的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并填报《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申报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件), 于 6 月 30 日前行文送达省数字办 (2 份) 和省财政厅 (1 份), 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附相同内容电子文档、相关材料扫描件等 U 盘一个、光盘一张, 并发邮件到省数字办指定信箱) 作为附件同时送达。

(三) 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省数字办: 福州市湖东路 78 号 203 室

联系人: 彭丽君 电话: 0591—87063586

电子信箱: szbwjc@fujian.gov.cn

省财政厅: 福州市中山路 5 号财政大厦 9 楼经济建设处

六、遴选程序

(一) 项目征集

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各地和省属企业行文送达省数字办)。

(二) 项目评审

省数字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项目评审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

(三) 结果比对

根据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扶持奖励政策与其他省级扶持奖励政策有交叉重复的项目, 按照不重复的原则安排。

(四) 结果公示

省数字办对委托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对拟安排资金支持（奖励）的企业项目商省财政厅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下达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对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本年度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预算指标。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息公开

本通知及所需申报文件等请登录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fgw.fujian.gov.cn>)下载，结果公示及时在省发改委网站上发布。

- 附件: 1. 2019年福建省平台经济项目申报表
2. 福建省平台经济项目申请报告
3. 2019年福建省平台经济申报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1

2019 年福建省平台经济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签章)
注册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制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归属地		企业性质		纳税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员工人数		其中：党员 人数			
平台计划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平台服务数量 (企业/个人)			2018年企业营业收 入(平台交易额)		
平台提供服务					
<p>1、本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企业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无知识产权争议、无信用记录。</p> <p>3、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p>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福建省平台经济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报企业情况介绍

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财务状况等方面基本情况。

二、申报企业竞争力介绍

突出企业能力，包括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应用效果等。

三、平台相关情况

(一) 平台基本概述及投资情况

(二) 平台技术架构

(三) 平台能力介绍(包括平台基础技术能力、平台资源管理能力、平台应用服务能力、平台投入产出能力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四) 平台服务规模以及典型案例(场景)与应用效果

(五) 下一步发展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升级、应用开发、商业模式拓展等)

四、其他说明材料

(一) 平台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平台建设情况、投入明细表、支出凭证;

(三) 能够体现平台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

(四) 平台服务企业基本情况表,应提供相关合同(不少于10件客户服务合同复印件、不少于100件客户服务合同扫描件并复制在U盘);

(五)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016年以来企业获得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名称、资金名称、支持数额。请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函。

2、说明企业本年度已申报的其他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七)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2019 年福建省平台经济申报项目汇总表

项目汇总表(盖章):

填表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50 字以内)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已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注: 请按以下项目类别分类汇总。(一) 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 电子商务平台; (三) 物流专业服务平台; (四) 市场交易网络服务平台; (五) 细分领域服务平台。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